江西财经大学文件

江财教务字〔2021〕12号

关于印发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（2021年修订）》已经2021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江西财经大学

2021年7月21日

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

（2021 年修订）

为加强本科生学业过程管理，全面了解在校学生学业情况，对不利于学生完成学业的各种问题及时发现、及时干预和及时处理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，进一步促进我校良好学风、考风形成和提高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》，对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江财教务字〔2018〕18 号）进行修订如下。

一、学制和学习年限

学校本科专业标准学制为 4 年，学生可根据自身情况申请提前一年毕业。

学校实行留级制度。学生在一至三年级期间每年级只允许申请办理一次留级，在四年级期间只允许申请办理两次留级，且在校期间最多不超过两次留级，在校学习年限最长不超过 6 年（含留级和休学时间）。学习年限从学生入校报到注册之日开始计算。

二、学业清理制度

学校实行学业清理制度。每学期开学后一个月以内，各学院应将本学院学生的学业清理结果报教务处备案。教务处根据各学院上报结果进行相应处理。

三、学业状态

学生的学业完成状态分学业正常和学业异常两种。学业正常状态是指学生根据本专业培养方案要求，按进度完成规定学分。学业异常状态包括成绩警告、留级警告、留级和退学4种，具体条件见《江西财经大学普通本科学生学分制管理实施办法》规定。

四、学业预警机制

学业预警是对学习困难或有问题的学生进行及时干预，通过学校、学生及其家长三方沟通与协作，帮助学生顺利完成学业的一种信息沟通和干预机制。

对学业处于成绩警告和留级警告状态的学生均需进行学业预警。各学院要成立学业预警工作领导小组，具体负责学院学业预警工作。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监督检查。

五、学业预警流程

1.确定名单。教务处依据专业培养方案对学生学业情况进行统计，确定成绩警告和留级警告学生名单。教务处和学生工作部（处）将学生学业情况和处理方式汇总表发至学生所在学院。

2.通知学生。学院应根据教务处确定的成绩警告和留级警告学生名单，以《江西财经大学学生学业处理通知书》的形式通知每一位受预警学生，并安排辅导员和班主任加强对学生的帮扶，要求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制定学习计划并参加学业辅导。

3.通知家长。学院同时向学生家长寄发《江西财经大学学

生学业处理通知书》并留存邮寄证明，提醒家长及时介入学业帮扶，督促学生努力完成学业；对家长寄回的反馈材料，各学院要及时整理，并建立相关档案备查。

4.学业预警面谈。班主任须与其负责班级所有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面谈，并帮助其制定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。学院须选派至少两名代表，联系受到留级警告学生的家长来校面谈（每学期不少于一次），谈话记录及时整理，并填写《家长谈话记录》。若家长无法来校，需提供书面说明材料，同时辅导员和班主任主动与家长以电话等形式联系（每学期两次以上），交流学生近况。

5.建立档案。各学院应给每位预警学生建立预警管理档案，每学期末整理归档。学业预警档案包括学生成绩单，学生学习计划书，学生谈话书面记录，家长谈话书面记录，学业预警通知书家长回执等相关材料。

六、学业帮扶措施

1.在发出预警通知后，辅导员和班主任要经常与受到学业预警的学生保持联系，至少每月谈话两次，及时了解学生学习生活情况，并结合学生制定的《学业改进计划书》对学生进行动态跟踪管理。谈话内容应在《学业预警谈话记录表》中做出记录。

2.学院要根据学生的学业实际完成情况采取集体自修、学习辅导、班级帮扶等方式帮助预警学生完成学业。

3.各学院预警工作领导小组要定期检查被预警学生的学业进展情况，督促落实帮扶工作。

4.各学期初应对上一学期被预警学生学业进行检查，及时掌握学生学业情况。

5.因专业不符导致学业困难的，在学校规定允许范围内，学生可以申请转专业。

七、留级与退学处理

每年 9 月底，留级及退学的学生名单由教务处负责清理，并提交校长办公会议审定，留级和退学手续由学生工作部（处）负责办理。

八、附则

1.本细则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开始施行，原《江西财经大学本科生学业管理工作实施细则》（江财教务字〔2018〕18 号）同时废止。

2.本细则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校领导

江西财经大学校长办公室　　2021 年 7 月 21 日印发